

永清县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 告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永清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永清县政府副县长 财政局局长 茹进军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永清县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的调整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18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163000 万元调整到 156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 155700 万元增收 300 万元。根据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299173 万元调整到 290300 万元，比年初预算 420600 万元减收 1303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增

依据《廊坊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廊办字[2014]47 号）规定，我县应开设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账户，县级应急周转金不低于 500 万元，当用人单位确实无力支付农民工工资或者出现欠薪逃匿而工资保证金又不足支付工资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时，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者给予农民工必要的生活救助。拟追加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500 万

元。

(三) 平衡情况

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对当年本级安排的不能支出的项目资金，采取收回资金、调整用途的方式予以解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调整

(一) 收入预算调整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48620 万元，预计本年收入 202482 万元，减收 146138 万元。拟调减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46138 万元，同时相应调整上划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和上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 317205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为 189346 万元，调减 12785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以收定支”原则，收入预算减少，支出预算需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调减 50028.7156 万元。
- 2、城市建设支出调减 11984 万元。
- 2、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调减 62942 万元。
- 3、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调减 1420 万元。
- 4、土地出让业务费支出调减 910 万元。
- 5、棚户区建设支出调增 20650 万元。
- 6、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 8662 万元。

- 7、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调减 89 万元。
 - 8、提取的保障性生活资金支出调减 6871 万元。
 - 9、提取的铁路建设资金支出调减 4303 万元。
 - 10、其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调减 1299.2844 万元。
- 以上合计 127859 万元。

(三) 平衡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结余 5445 万元，2018 年政府性基金调整后总收入 202482 万元，上划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31 万元，上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23 万元，计提农田水利及教育资金 13082 万元，2018 年安排支出 194791 万元，收支平衡。

上述预算调整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提请审议批准。